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0800234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「各類噪音管制區」範圍及廢止新北市政府105年12月29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52485148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、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條及第1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類：國家公園。

（二）第二類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。

（三）第三類：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四類以外之地區。

（四）第四類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及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及15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（以上皆不含場（廠）站）。

二、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三、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四、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



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，分別為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- 五、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緊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，自其周界邊緣處二側各外推30公尺範圍內，分別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（以上皆不含場（廠）站）。
- 六、正式通車營運之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及15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緊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，自其邊緣處二側各外推15尺範圍內，分別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（以上皆不含場（廠）站）。
- 七、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（使用地類別）者，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。
- 八、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，依本公告事項為準。

市長 侯友宜

